2021年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乐东公路分局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乐东公路分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单位构成
4.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乐东公路分局2021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乐东公路分局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乐东公路分局单位概况
18. 主要职能
19. 机构批复文件

根据省编委《关于恢复设立市县公路管理机构等问题的批复》（琼编〔2009〕15号），我分局于2009年3月31日恢复设立，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下属的正科级财政全额经费事业单位。

 （二）职能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路养护与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我省的有关规定；

2.负责本县范围内的国省道的养护、改造及路政管理；

3.负责本辖区的国道、省道及养护投资计划的编报、实施等职能。

1. 单位构成

内部机构设置：行政办公室、计财股、生产技术股、路政股、机料股、工会、安全生产监督股、纪检室8个职能股室

第二部分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乐东公路分局单位2021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乐东公路分局单位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乐东公路分局单位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乐东公路分局单位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587.3万元。其中，收入总计3587.3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3587.3万元；支出总计3587.3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1.2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04.22万元、交通运输支出2950.6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1.25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乐东公路分局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乐东公路分局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58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507.83万元增加79.47万元，主要是增加交通运输支出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1.21万元，占5.89%；卫生健康支出304.22万元，占8.48%；交通运输支出2950.61万元，占82.25%；住房保障支出121.25万元，占3.3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5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57.59万元减少1.89万元，主要是2021年在编人数减少，交保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6.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88.17万元减少61.65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减少，交保人数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1年预算数为7.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0万元增加7.77万元，主要是因为2021年有符合申领条件人员。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1.23元，比上年预算数19.53万元增加1.7万元，主要是因为申领补助金额提高。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82.7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83.72万元减少1.01万元，主要是2021年在编人数减少，交保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22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220.52万元增加0.98万元，主要是2021年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提高。

3.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2021年预算数为2950.6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2815.59万元增加135.02万元，主要是因为增加在编工勤每人2万元的公用经费。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21.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22.7减少1.45万元，主要是2021年在编人数减少，交保减少。

三、关于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乐东公路分局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乐东公路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046.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672.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95.02万元、津贴补贴212.06万元、绩效工资737.0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55.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6.52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2.7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21.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8.76万元、住房公积金121.25万元、医疗费19.3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49.13万元、邮电费14.06万元、抚恤金7.77万元、生活补助21.23万元。

公用经费374.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6.78万元、印刷费6.18万元、手续费0.17万元、水费1.23万元、电费8.81万元、邮电费3.14万元、物业管理费17.61万元、差旅费83.85万元、维修(护)费1.38万元、培训费21.22万元、委托业务费114万元、工会经费20.2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2.6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2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6.6万元。

四、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乐东公路分局单位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乐东公路分局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5.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5.3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乐东公路分局单位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乐东公路分局单位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类情况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类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类情况

六、关于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乐东公路分局单位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乐东公路分局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出及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乐东公路分局单位2021年收支总预算3865.67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乐东公路分局单位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乐东公路分局单位2021年收入预算3865.6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78.37万元，占7.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87.3万元，占92.8%。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57.84万元，主要是增加交通运输支出。

八、关于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乐东公路分局单位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乐东公路分局单位2021年支出预算3865.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46.49万元，占78.81%；项目支出819.17万元，占21.19%。比上年预算数3507.83增加357.84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无此类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乐东公路分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6万元，主要是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6万元。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乐东公路分局共有车辆6辆，其中，其他用车6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乐东公路分局18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865.6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